

可持续发展强度与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相关性研究

金英姬 张中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 100007)

内容摘要: 本文使用 56 个经济体的贸易增加值数据,构建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变量,从国际投资协定条款的分类中选出与可持续发展内容相关的 10 项条款构建国际投资协定“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实证检验“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一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的影响。实证结果发现: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一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有显著的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可持续发展”条款对不同发展程度的经济体组的全球价值链的参与程度具有差异性影响,特别是“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影响差异明显,但“支持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这一结果是稳健的。

关键词: 国际投资协定 “可持续发展”条款 全球价值链 引力方程 外商直接投资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0)09-106

DOI:10.19626/j.cnki.cn31-1163/f.2020.09.009

一、引言

目前,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原则的重要性,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也一直在讨论将公共利益规范纳入国际投资协定中,将环境、健康、人权等问题与经济发展一同纳入全球经济议程和多边及区域贸易、投资协定,以确保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各个方面相互关联。从社会和环境的角度来看,通过签署国际投资协定刺激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是对其发展目标的补充,以便改善其环境、社会等政策,而不应损害一国对公共利益进行管理的能力。发达国家试图将投资者保护的最高标准包括在内,而发展中国家则力求将主权损失降至最低并确保对外国投资的最大控制,从而尽可能保持监管控制。但全球价值链友好型国际投资协定的快速发展,如双边投资协定对吸引发达国家投资作出单方面让步,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各国政府对外国投资者的行动和供应选择的引导能力。

如果一国的目标是确保其行使监管权力不会因为签署国际投资协定而受到不适当的损害,那么可以通过采取重新平衡现有国际投资协定的内容,以确保外国投资不受任意国家行动的影响,同时又不损害东道国为公共利益进行监管的能力。国际投资协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重新平衡,例

收稿日期:2020-8-19

作者简介:金英姬(1968—),女,黑龙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亚太经济;张中元(1972—),男,山东莒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博士,研究方向:国际经济学。感谢匿名评审人提出的修改建议,笔者已做了相应修改,本文文责自负。

如,考虑在协定中纳入关于健康、环境等方面的例外情况和条款,并确保为追求这些公共利益目标而采取的监管措施不会受到违反国际投资协定的质疑和诉讼(Ranjan, 2014)。因此,有的协定规定,为公共卫生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只要不是滥用或歧视性的,就不应被视为事实上或法律上对双边投资协定条款设置障碍。有的协定中的征收条款允许东道国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为公共利益采取监管行动,为保护合法公共福利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非歧视性管制行动,不构成征收或国有化。

在国际投资协定中列入有利于东道国经济或可持续发展的条款已经越来越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在此背景下,理性认识和研究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的影响作用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在以前研究的基础上,本文重点考察国际投资中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对各国在参加全球价值链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以下三个方面对现有研究有所推进:

首先,本文重点考查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改善了将国际投资协定简单设定为虚拟变量所存在的测量含义模糊缺陷。在引力模型中简单包含国际投资协定虚拟解释变量来评估协定的影响,这种方法的估计偏误也越来越大。国际投资协定涵盖了较多的议题,不同协定的内容差异非常大,某一相同领域条款措辞的微小变化或具体条款的存在与否都可能会影响全球价值链的参与程度(Dixon and Haslam, 2016)。其次,国际投资协定谈判各方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权力不对称,例如,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因其庞大的经济规模和实力使其拥有强势权力的贸易伙伴,在全球经济秩序中,特别是在多边贸易体系中具有一定的主导地位(Gammage, 2014; Jinnah and Morgera, 2013)。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加剧结构性不平等的风险,在国际投资协定纳入环境、劳工等条款是否真正成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驱动力”,则需要进行实证检验。本文实证研究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不同经济体组对参与全球价值链可能产生的异质影响,将为此进一步提供佐证;对更好地理解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机理,本文也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说

近年来,全球化的扩张改变了贸易、投资和生产的动态,生产过程在不同国家分几个阶段进行,并通过服务环节连接起来,从而导致各种复杂全球价值链的出现。全球价值链通常由跨国公司协调,跨国企业通过国际生产商、供应商、分包商和中间商网络进行全球外包的做法日益增多。全球价值链的兴起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全球价值链的扩张为创造就业和经济增长提供了发展机会。但是参与全球价值链并不一定能够转化为更广泛和积极的发展进程,一些群体可能比其他群体更受益于全球价值链的参与,而对另一群体的福祉产生负面影响。参与全球价值链可能会导致不平等加剧、工作条件恶化和环境恶化(Gereffi, 2014)。

虽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大多数企业对劳工、人权、环境等监管作出反应,但他们制定可持续性议程主要是为了延迟或阻止母国、东道国在这些问题上的监管措施。然而自 90 年代起,企业对可持续性发展的态度发生了很大变化,企业愿意更多地参与自我监管,推进以市场为基础的举措以改善其业务对经济社会环境的影响。但企业参与可持续性治理的主要关注点依然是通过管理可持续性来创造和获取价值,主导企业积极利用可持续性发展来帮助自身降低声誉风险、增加利润、提高品牌忠诚度并增强其管理全球价值链的能力。企业实践可持续发展的准则,其影响涉及全球价值链上多方相关者的利益。越来越多的领导企业要求供应商遵守自己的可持续发展行为准则,要求供应商遵守标准、认证和/或提供可持续性报告。

在实现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下,领导企业与供应商进行更密切的互动,供应商在运营中受领先企业可持续性要求的压力,如价值链可追溯性、供应商可持续性评估,以及新的衡量标准和合规

性等。这为领导企业能够利用成本信息来进一步挤压采购价格,通过可持续性管理控制供应商企业以获取价值,为领先企业实施“可持续性驱动的供应商挤压”(Ponte, 2020)提供了便利。随着这些进展,可持续性合规的额外成本及其相关风险被推到生产商的上游,从而增加了规模较小参与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进入壁垒。有时供应商符合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和规定,通常只是为了继续参与全球价值链。这会导致供应商的利润率降低,除非生产率的提高能够弥补更高的成本,即使供应商经历了产业链的升级,但取得的经济收益却相当有限。而且额外的环境合规成本实际上会产生激励,进一步破坏供应商之间的社会和劳动生产条件。

当然,企业提升对全球价值链治理权力并没有导致国家治理权力的退出,政府通过促进、监管和分配等干预措施在构建和维护全球价值链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各国政府可以规范全球价值链的运作,也可以成为全球价值链的重要直接参与者。例如,全球价值链在国内和国际劳动力市场上催生了新的劳动力使用模式,消费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始呼吁确保在海外生产和在国内市场销售的产品由具有体面工作条件的劳动力生产,尊重劳动标准,特别是没有违反劳动法,如童工和强迫劳动(Posthuma and Rossi, 2017)。一些国家已经采取各种方式对全球价值链中劳工、环境、社会标准作出反应。

国际投资协定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增长战略的一个重要选择,一般来说,国际投资协定将增加签署方之间的投资、贸易并改善国家福利。然而,这些收益是以牺牲某些政策空间^①为代价的,特别是当合作伙伴是发达国家时。早期的国际投资协定遵循一种相当标准的设计,其结构和内容非常相似,主要侧重于为外国投资者提供特殊的国际法权利和保护投资的补救措施。大部分国际投资协定都载有明确和具体保护范围的条款,以保证投资者的投资不会在没有公正补偿的情况下被没收、不会因国籍而受到歧视、将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可以通过条约争端解决机制寻求对东道国的追索。这些协定虽然包含了东道国对投资者的约束性义务,却没有与投资者约定互惠的责任。国际投资协定中既没有提到一般的可持续发展,也没有提到具体的环境、健康或劳工标准。

国际仲裁在解决国家投资者冲突时主要依据国际投资协定的文本,从而优先保护投资企业的财产和经济利益,而忽略了东道国为履行其他社会责任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东道国在公共利益层面上进行监管的权利。因此,在保护投资者的私人利益和东道国公民的公共利益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根据这些早期协定提起的争端也显著上升,越来越多的投资案例引发投资者对东道国实施的环境、健康或人权措施提出质疑,外商直接投资者因东道国违反国际投资协定而对东道国提起投资诉讼、国际仲裁。东道国有时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它们必须遵守劳工、环境等国际协定规定的国际义务,另一方面,它们必须履行国际投资协定规定的经济义务(Levashova, 2011)。其后果可能会演变成投资来源国和投资接受国之间的结构性矛盾,特别是当东道国试图代表其公众的利益,就环境权利、公共卫生等问题履行其社会责任义务时(Gabisa, 2014)。

在非对称伙伴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也称为南北协定)中,发展中国家通过使其政策和标准制度与发达伙伴方的政策和标准制度相协调而获得优惠的市场准入。发达经济体(如美国和欧盟)都积极寻求与发展中国家达成协议,其目标是促进它们偏好的投资、贸易体制。对越来越多的国家而言,参与全球价值链或投资、贸易的权衡主要来自政策空间的限制,但这些国际投资协定对国内政策选择的限制所产生的长期发展后果尚不清楚。由于这些规则是由发达国家推动的,以国际投资协定为基础的政策制度限制发展中国家使用发达国家过去曾经使用过的政策,可能最终会限制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中向上流动的可能性,这一过程被描述为“踢掉梯子”(kicking away the

^① 政策空间是指一国政府在国内和国际限制下可作出的一系列政策选择,这些选择随着多边条例、发展政策趋势和国际安排等外部因素的不断延伸和收缩,以及国内资源和政治偏好等内生因素而变化。

ladder)。发展中国家担心国际投资协定框架缺乏政策空间,以追求合法的公众利益政策目标,如健康、安全和环境,最终会破坏可持续发展目标。

在当前“监管复兴”(regulatory renaissance)的潮流中,各国试图在不放松普遍适用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监管措施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实现其参与全球价值链目标。如果参与全球价值链活动对本国的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国家则有权利实施监管措施(Ranjan and Anand, 2018)。最近的国际投资协定中,为东道国采取与健康有关的措施提供了更大的监管空间,公共部门按照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对企业进行监管。基于以上讨论,本文提出:

假说 1:国际投资协定中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监管措施条款强度对一国参与全球价值链会产生显著影响,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可能会降低经济体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

另外一个复杂的问题是,国际投资协定包含了广泛的领域,其条款设计差异非常大,各条款对全球价值链的参与程度可能产生不同的影响。一些研究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的不同条款会对全球价值链的参与程度产生不同的影响(张中元和沈铭辉,2018)。对此本文提出:

假说 2: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的分类子条款强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会具有差异性影响,其中,分类子条款强度对参与后向全球价值链的差异性影响会更明显。

以往的实证研究发现,国际投资协定的影响在不同的国家组对(country pair)之间并不是同质的(林梦瑶和张中元,2019;Missios and Yildiz, 2017;Nemati et al., 2019)。因此,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不同经济体组对的全球价值链的参与程度也可能会产生差异性影响。基于此,本文提出:

假说 3:在不同发展程度的经济体组对中,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对全球价值链的参与程度可能会产生差异性影响。

三、模型设定与数据

(一)估计模型设定与估计

为了实证评估国际投资协定中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一经济体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影响,本文利用引力模型,设定如下方程:

$$GVCp_{ijt} = \alpha_0 + \alpha_1 Sde_{ijt} + Z\beta + \mu_i + \nu_j + \lambda_t + \epsilon_{ijt} \quad (1)$$

其中, $GVCp_{ijt}$ 表示一经济体与其他经济体(以下简称“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i, j 分别表示经济体及其贸易伙伴方, t 表示年度时间。 Sde_{ijt} 表示经济体 i, j 之间所签署的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具体测量见下文)。 Z 是控制变量, β 是对应的回归系数向量,该变量通常包括引力方程模型中需要纳入的虚拟变量,如两经济体有共同的边界、语言、殖民地关系、共同的殖民者、距离等变量; μ_i 表示经济体 i 的固定效应项, ν_j 表示经济体 j 的固定效应项, λ_t 是年度时间固定效应项, ϵ_{ijt} 是误差项。

在对方程(1)进行估计时,为了降低方程解释变量估计值所受内生性偏误的影响,Baier 和 Bergstrand(2007)建议在模型中纳入经济体一时间($i-t$ 和 $j-t$)、经济体组对($i-j$)的固定效应项,此时方程(1)变为:

$$GVCp_{ijt} = \alpha_0 + \alpha_1 Sde_{ijt} + Z\beta + \mu_{it} + \nu_{jt} + \pi_{it} + \nu_{jt} + \epsilon_{ijt} \quad (2)$$

其中, μ_{it} 表示 i 经济体一年度($i-t$)固定效应项, ν_{jt} 表示 j 经济体一年度($j-t$)固定效应项。

(二)变量选取与数据来源

1. 因变量: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BW):该变量为: $BW = \frac{DV_{ji}}{Im_{ij}}$,其中, DV_{ji} 表示经济体 i 对世界其它

经济体的出口增加值中来自经济体 j 的增加值部分, Im_{ij} 是经济体 i 从经济体 j 的总进口增加值。

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FW): 该变量为: $FW = \frac{DV_{ij}}{Ex_{ij}}$, 其中, DV_{ij} 表示经济体 j 对世界其它经济体的出口增加值中来自经济体 i 的增加值部分, Ex_{ij} 是经济体 i 对经济体 j 的出口增加值。

在贸易增加值(The Trade in Value Added, TiVA)数据库中, 提供了经济体双边货物和服务贸易增加值进口、出口数据。2018 年版本涵盖了 64 个经济体, 数据时间跨度为 2005—2015 年; 2016 年版本涵盖了 63 个经济体, 数据时间跨度为 1995—2011 年; 本文最终包括 56 个经济体 1995—2015 年的数据。

2. 主要解释变量: 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

本文根据联合国贸发会(UNCTAD)的国际投资协定绘制项目(The IIA Mapping Project)中对投资条款的分类, 选出与可持续发展内容相关的 10 项条款。

(a) 保留监管权条款(right to regulate): 在国际投资协定的前言中包括了引入保留监管权的条款(如自主监管、政策空间、保障引入新规则的灵活性)(记为 $a1$); 在前言之外的其它章节中包括了保留监管权的条款(记为 $a2$)。

(b) 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 在国际投资协定的前言中包括了“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条款(记为 $b1$); 在国际投资协定的前言中包括了环境方面(如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的条款(记为 $b2$); 在前言之外的其它章节中包括了涉及健康与环境的条款(记为 $b3$); 在前言之外的其它章节中包括了不降低标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与环境/或劳动标准有关)的条款(记为 $b4$)。

(c) 保障社会投资(social investment aspects)条款: 在国际投资协定的前言中包括了社会投资方面(如人权、劳工、健康、企业社会责任、减贫)的条款(记为 $c1$); 在前言之外的其它章节中包括了劳动标准(Labor standards)的条款(记为 $c2$); 在前言之外的其它章节中包括了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条款(记为 $c3$); 在前言之外的其它章节中包括了涉及腐败(Corruption)的条款(记为 $c4$)。

由于国际投资协定还区分为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包含投资条款的协定(TIPs), 下面按如下规则对上述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进行评分: 如果以上 10 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条款包含在双边投资协定中, 则该相应条款的虚拟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 例如, 如果双边投资协定中包括了保留监管权的条款, 则对 $a1_BIT$ 变量赋值为 1, 否则为 0; 对其它子项条款的赋值也类似, 将条款虚拟变量分别标记为 $a2_BIT$ 、 $b1_BIT$ 、 $b2_BIT$ 、 $b3_BIT$ 、 $b4_BIT$ 、 $c1_BIT$ 、 $c2_BIT$ 、 $c3_BIT$ 、 $c4_BIT$; 对包含投资条款的协定(TIPs)中的“可持续发展”条款也进行类似评分, 分别记为 $a1_TIPs$ 、 $a2_TIPs$ 、 $b1_TIPs$ 、 $b2_TIPs$ 、 $b3_TIPs$ 、 $b4_TIPs$ 、 $c1_TIPs$ 、 $c2_TIPs$ 、 $c3_TIPs$ 、 $c4_TIPs$ 。

“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变量($Rreg$): 将 $a1_BIT$ 、 $a1_TIPs$ 、 $a2_BIT$ 、 $a2_TIPs$ 四变量相加, 记为“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变量, 即 $Rreg = a1_BIT + a1_TIPs + a2_BIT + a2_TIPs$, 该变量的最高分值为 4, 最低分值为 0。

“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Sde): 将 $b1_BIT$ 、 $b1_TIPs$ 、 $b2_BIT$ 、 $b2_TIPs$ 、 $b3_BIT$ 、 $b3_TIPs$ 、 $b4_BIT$ 、 $b4_TIPs$ 八变量相加, 记为“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 该变量的最高分值为 8, 最低分值为 0。

“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变量($Soec$): 将 $c1_BIT$ 、 $c1_TIPs$ 、 $c2_BIT$ 、 $c2_TIPs$ 、 $c3_BIT$ 、 $c3_TIPs$ 、 $c4_BIT$ 、 $c4_TIPs$ 八变量相加, 记为“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变量, 该变量的最高分值为 8, 最低分值为 0。

3. 控制变量

引力方程模型中的虚拟变量: 主要包括两经济体是否有共同的边界($contig$)、语言($comlang$)、

殖民地关系(*colony*)。本文还引入距离变量(*lndistw*),对经济体 i, j 的加权距离取自然对数来计量。这些数据均来自 CEPII 的 *GeoDist* 数据库。

外商直接投资变量:本文在利用引力方程模型进行实证检验时,需要对外商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对数转换以减少分布的偏态性(*skewness*),本文采用对外商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反双曲正弦变换(*inverse hyperbolic sine transformation*): $LnFDI = \ln(FDI + \sqrt{FDI^2 + 1})$,其中 FDI 是原始的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和流出)数据, $LnFDI$ 是经过反双曲正弦变换后的外商直接投资数据。各经济体的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 OECD 的国际投资统计数据(OECD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Statistics)其中,BMD3(Benchmark definition, 3th edition)数据库给出了 1995—2012 年间经合组织国家的双边直接投资数据;BMD4(Benchmark definition, 4th edition)数据库给出了 2011—2018 年间经合组织国家的双边直接投资数据。非 OECD 经济体的相关双边直接投资数据则来自 CEIC 数据库中各国外商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对各经济体组对($i-j$)双边直接投资数据进行反双曲正弦变换后的存量数据分别记为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流入变量(*IFP*)和流出变量(*OFF*)。

市场规模相似性(*Msim*):在引力方程模型(方程(1))中一般直接使用两经济体的市场规模变量 $\ln(gdp_i)$ 和 $\ln(gdp_j)$,其中 gdp_i, gdp_j 分别经济体 i 与 j 的国内生产总值。由于在方程(2)中纳入了经济体一时间($i-t$ 和 $j-t$)固定效应项,因此各经济体的时变数据将无法纳入回归中,因此,本文将单独的经济体时变数据处理成经济体组对数据。按如下方法计算两经济体组对($i-j$)之间的市场规模相似性: $Msim = \ln[s_i(1-s_i)] = \ln\left(\frac{gdp_i \times gdp_j}{(gdp_i + gdp_j)^2}\right)$,其中 gdp_i, gdp_j 分别是经济体 i, j 的国内生产总值(按 2010 年价格计算,单位:百万美元), $s_i = \frac{gdp_i}{gdp_i + gdp_j}$ 是经济体 i 的 GDP 在经济体 i 与 j 组合的 GDP 中的份额。

经济发展相似性(*Esim*): $Esim = \ln[sh_i(1-sh_i)] = \ln\left(\frac{gdppc_i \times gdppc_j}{(gdppc_i + gdppc_j)^2}\right)$,其中,*Esim* 表示两经济体组对($i-j$)之间的经济发展相似性, $gdppc_i, gdppc_j$ 是经济体 i, j 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按 2010 年价格计算,单位:美元), $sh_i = \frac{gdppc_i}{gdppc_i + gdppc_j}$ 是经济体 i 的人均 GDP 在经济体 i 与 j 组合的人均 GDP 中的份额。

治理质量距离变量(*DGI*):采用世界银行的全球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数据库中贪腐控制(Control of Corruption)、监管质量(Regulatory Quality)、政府效率(Government Effectiveness)、司法有效性(Rule of Law)、政治稳定程度(Political Stability and Absence of Violence)、发言权和问责制(Voice and Accountability)等六项治理质量指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一经济体的治理质量变量。治理质量距离变量为经济体 i, j 治理质量变量分值(分别为 WGI_i, WGI_j)之差: $DGI = WGI_i - WGI_j$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

表 1 给出了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影响的回归结果。表 1 第(1)、(2)列是对方程(1)的回归结果,第(3)–(6)列回归时纳入了经济体一时间($i-t$ 和 $j-t$)固定效应项,其中,第(3)、(4)列没有纳入经济体组对时变数据。从回归结果来看,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的影响回归结果基本保持一致,因此,下面主要解释第(5)、(6)列的回归结果。“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变量(*Rreg*)的回归系数在第(5)列显著为负,但在第(6)列中不显著,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经济体前向全球价

值链参与程度,但对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则没有明显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Sde*)的回归系数只在第(5)列中显著为正,在第(6)列中显著为负,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经济体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会降低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变量(*Soec*)的回归系数在第(5)、(6)列中均显著为正,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表 1 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的影响

	(1)	(2)	(3)	(4)	(5)	(6)
<i>Rreg</i>	-1.927*** (-3.34)	-0.642 (-1.05)	-2.924*** (-5.67)	-1.009† (-1.79)	-2.800*** (-5.49)	-0.731 (-1.30)
<i>Sde</i>	0.431 (1.42)	-1.005** (-3.13)	0.460† (1.68)	-1.263*** (-4.22)	0.693* (2.57)	-1.140*** (-3.83)
<i>Soec</i>	1.944*** (5.81)	2.261*** (6.37)	1.694*** (5.68)	2.616*** (8.03)	1.841*** (6.23)	2.557*** (7.86)
<i>IFP</i>	-0.0768** (-3.11)	-0.297*** (-11.34)	-0.110*** (-4.70)	-0.282*** (-11.09)	-0.110*** (-4.76)	-0.270*** (-10.63)
<i>OFP</i>	-0.350*** (-11.22)	-0.358*** (-10.83)	-0.295*** (-10.15)	-0.446*** (-14.06)	-0.331*** (-11.40)	-0.447*** (-14.02)
<i>contig</i>	-0.494† (-1.77)	-0.210 (-0.71)	-0.126 (-0.51)	-0.227 (-0.84)	-0.489* (-1.99)	-0.413 (-1.53)
<i>comlang</i>	-1.828*** (-6.58)	-1.965*** (-6.68)	-1.623*** (-6.54)	-1.433*** (-5.29)	-1.987*** (-8.08)	-1.778*** (-6.57)
<i>colony</i>	-1.335*** (-4.31)	-1.079** (-3.29)	-1.456*** (-5.28)	-1.188*** (-3.95)	-1.128*** (-4.15)	-0.948** (-3.17)
<i>comcol</i>	2.204† (1.90)	0.108 (0.09)	0.773 (0.75)	-0.0910 (-0.08)	1.602 (1.57)	0.923 (0.82)
<i>lndistw</i>	4.138*** (33.64)	3.931*** (30.16)	4.117*** (36.99)	3.577*** (29.43)	4.189*** (38.12)	3.649*** (30.16)
<i>Msim</i>	-0.0987 (-1.11)	-0.728*** (-7.71)			-0.455*** (-5.64)	-0.712*** (-8.02)
<i>Esim</i>	2.981*** (13.98)	2.973*** (13.16)			4.380*** (22.46)	2.770*** (12.90)
<i>DGI</i>	0.426*** (5.96)	-0.123 (-1.62)			21.35*** (4.55)	-6.037 (-1.17)
样本数	20339	20339	20339	20339	20339	20339
因变量	<i>FW</i>	<i>BW</i>	<i>FW</i>	<i>BW</i>	<i>FW</i>	<i>BW</i>
调整 R^2	0.7592	0.7249	0.8123	0.7722	0.8174	0.7749

注: 括号中的数值是 t 统计量。***、**、*、† 分别表示 0.1%、1%、5%、10% 显著水平。表中省略了经济体-时间($i-t$ 和 $j-t$)固定效应项和常数项回归结果。

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流入变量(*IFP*)和流出变量(*OFP*)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一经济体与其伙伴方的双边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流入、流出的增加,降低了该经济体的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本文发现外商直接投资会抑制经济体的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可能的原因是,全球价值链中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一方面,通过技术转让给东道国供应商以提高供应商的生产率,通过技术溢出效应为东道国供应商进入国际市场和升级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知识转移降低供应商的进入门槛。但另一方面,跨国公司会抓住全球价值链中的高附加值生产活动,而只把非核心功能、一般服务和生产环节转让,甚至会试图封锁全球价值链内的知识和技

能,阻止全球价值链中东道国企业的功能升级,因此领导企业对东道国企业嵌入全球价值链的作用相对复杂(李磊,等,2017)。

在引力方程模型的虚拟变量中,两经济体有共同的边界(*contig*)、殖民地关系(*colony*)、语言(*comlang*),均降低了一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而距离变量(*lndistw*)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经济体*i*、*j*之间距离的增加,反而有利于提升一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市场规模相似性(*Msim*)变量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一经济体与其与伙伴方的市场规模差异越大,越有利于提高该经济体的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经济发展相似性(*Esim*)变量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一经济体与其与伙伴方的经济发展差异越小,越有利于提高该经济体的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而治理质量距离大,会有利于提高该经济体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二)异质性检验

将欧盟经济体组对(即经济体*i*与*j*均为欧盟成员)标记为“EU”经济体组对,如果经济体组对中至少有一个经济体是非欧盟成员(即经济体*i*与*j*有一个不是欧盟成员或两个同时不是欧盟成员),该组对标记为“NEU”经济体组对。表2给出了“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EU”、“NEU”经济体组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影响的回归结果。其中,第(1)、(2)列为同时纳入虚拟变量EU(即经济体组对为欧盟经济体组对时,EU赋值为1,其它情形,赋值为0)与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交叉项,因此,*Rreg**EU、*Sde**EU、*Soec**EU对应着“EU”经济体组对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回归结果;*Rreg**NEU、*Sde**NEU、*Soec**NEU对应着“NEU”经济体组对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回归结果。然后将数据样本按“EU”经济体组对、“NEU”经济体组对分组,第(3)、(4)列为“EU”经济体组对的回归结果;第(5)、(6)列为“NEU”经济体组对的回归结果。

表2 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的影响
(欧盟经济体组对与非欧盟经济体组对)

	(1)	(2)	(3)	(4)	(5)	(6)
<i>Rreg</i> *EU	-6.490*** (-5.85)	-3.508** (-2.87)	-4.825*** (-5.54)	-2.195** (-2.62)		
<i>Sde</i> *EU	0.204 (0.26)	0.245 (0.28)	-0.726 (-1.20)	-0.861 (-1.48)		
<i>Soec</i> *EU	0.898 (1.12)	-2.617** (-2.96)	0.993 (1.61)	-1.421* (-2.39)		
<i>Rreg</i> *NEU	-1.206* (-2.05)	0.765 (1.18)			-1.500* (-2.32)	0.226 (0.31)
<i>Sde</i> *NEU	0.972*** (3.40)	-1.095*** (-3.49)			1.127*** (3.62)	-1.028** (-2.90)
<i>Soec</i> *NEU	1.903*** (6.01)	3.272*** (9.38)			1.465*** (4.13)	3.208*** (7.94)
EU	-2.637*** (-10.18)	-2.552*** (-8.96)				
IFP	-0.102*** (-4.42)	-0.261*** (-10.31)	-0.0845** (-2.96)	-0.243*** (-8.87)	-0.0431 (-1.32)	-0.239*** (-6.44)
OFP	-0.340*** (-11.76)	-0.451*** (-14.16)	-0.123*** (-3.31)	-0.418*** (-11.78)	-0.392*** (-9.58)	-0.408*** (-8.76)
<i>contig</i>	-0.630* (-2.55)	-0.520† (-1.91)	-0.697* (-2.38)	-1.550*** (-5.51)	-0.722† (-1.82)	-1.092* (-2.42)
<i>comlang</i>	-1.881*** (-7.66)	-1.680*** (-6.22)	-1.208** (-3.06)	-0.197 (-0.52)	-1.926*** (-6.17)	-1.588*** (-4.47)
<i>colony</i>	-1.660***	-1.486***	-0.473	0.587	-1.087**	-1.099**

	(-6.04)	(-4.92)	(-1.21)	(1.56)	(-2.93)	(-2.60)
<i>comcol</i>	1.140	0.405	0.921	0.348	1.847	1.928
	(1.12)	(0.36)	(0.82)	(0.32)	(1.15)	(1.05)
<i>lndistw</i>	3.705***	3.176***	4.674***	2.828***	3.890***	3.552***
	(30.77)	(23.97)	(20.80)	(13.11)	(25.39)	(20.37)
<i>Msim</i>	-0.427***	-0.698***	-0.133	-0.235*	0.00815	-0.153
	(-5.30)	(-7.88)	(-1.24)	(-2.28)	(0.07)	(-1.18)
<i>Esim</i>	4.573***	2.958***	5.061***	2.761***	3.197***	1.753***
	(23.46)	(13.79)	(10.49)	(5.97)	(13.67)	(6.59)
<i>DGI</i>	21.66***	-5.774	-7.234***	3.519***	19.64***	-7.596
	(4.63)	(-1.12)	(-18.59)	(9.42)	(3.90)	(-1.32)
样本数	20339	20339	6696	6696	13643	13643
组别	全部	全部	EU	EU	NEU	NEU
因变量	FW	BW	FW	BW	FW	BW
调整 R ²	0.8189	0.7768	0.8785	0.8502	0.809	0.7665

注：括号中的数值是 t 统计量。***、**、*、† 分别表示 0.1%、1%、5%、10% 显著水平。表中省略了经济体一时间 (i-t 和 j-t) 固定效应项和常数项回归结果。

在纳入虚拟变量 EU 及其交叉项以及分组情形下，各“可持续发展”子项条款强度变量的回归结果在“EU”经济体组对、“NEU”经济体组对中存在较大差异。在“EU”经济体组对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变量 (*Rreg*)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没有明显影响；“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在“NEU”经济体组对中，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只会降低非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对非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没有明显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非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会降低非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非欧盟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表 3 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的影响
(OECD 经济体组对与非 OECD 经济体组对)

	(1)	(2)	(3)	(4)	(5)	(6)
<i>Rreg * OECD</i>	-0.427	1.169	-0.390	1.298		
	(-0.51)	(1.28)	(-0.52)	(1.62)		
<i>Sde * OECD</i>	-0.590	-1.299*	-1.102**	-1.155*		
	(-1.27)	(-2.54)	(-2.61)	(-2.56)		
<i>Soec * OECD</i>	2.519***	1.659***	2.580***	1.758***		
	(7.25)	(4.34)	(8.18)	(5.21)		
<i>Rreg * NOECD</i>	-4.761***	-1.515*			-3.079**	0.0454
	(-6.79)	(-1.96)			(-2.98)	(0.04)
<i>Sde * NOECD</i>	1.189***	-1.408***			0.875*	-1.683***
	(3.48)	(-3.75)			(2.09)	(-3.48)
<i>Soec * NOECD</i>	-0.867	5.439***			-1.232	6.199***
	(-1.32)	(7.53)			(-1.48)	(6.48)
<i>OECD</i>	-1.936***	3.526***				
	(-3.39)	(5.61)				
<i>IFP</i>	-0.109***	-0.273***	-0.124***	-0.296***	0.0346	-0.227***
	(-4.73)	(-10.75)	(-4.72)	(-10.53)	(0.75)	(-4.28)

<i>OFP</i>	-0.332*** (-11.45)	-0.448*** (-14.05)	-0.395*** (-12.35)	-0.286*** (-8.36)	-0.366*** (-5.76)	-0.680*** (-9.26)
<i>contig</i>	-0.524* (-2.14)	-0.445 (-1.65)	-1.032*** (-4.10)	-0.519 (-1.93)	0.405 (0.55)	-3.500*** (-4.13)
<i>comlang</i>	-1.974*** (-8.03)	-1.796*** (-6.64)	-2.121*** (-8.05)	-1.687*** (-5.99)	-1.770** (-3.09)	-2.654*** (-4.02)
<i>colony</i>	-1.094*** (-3.99)	-0.791** (-2.62)	-0.781** (-2.65)	-0.238 (-0.75)	-2.147** (-3.28)	-0.169 (-0.22)
<i>comcol</i>	1.494 (1.47)	0.977 (0.87)	2.244 (1.70)	1.271 (0.90)	2.188 (1.10)	4.468 (1.95)
<i>lndistw</i>	4.160*** (37.81)	3.648*** (30.13)	3.712*** (29.45)	4.303*** (31.95)	4.565*** (16.45)	3.338*** (10.43)
<i>Msim</i>	-0.444*** (-5.50)	-0.707*** (-7.96)	-0.576*** (-5.82)	-0.980*** (-9.27)	-0.817*** (-5.17)	-0.745*** (-4.09)
<i>Esim</i>	4.596*** (22.04)	2.355*** (10.26)	4.943*** (13.34)	5.257*** (13.28)	1.546** (3.24)	1.716** (3.11)
<i>DGI</i>	22.09*** (4.71)	-7.183 (-1.39)	-7.491*** (-6.84)	-0.727 (-0.62)	15.88** (2.91)	-9.394 (-1.49)
样本数	20339	20339	13352	13352	6987	6987
组别	全部	全部	N=N	N=N	N-S	N-S
因变量	<i>FW</i>	<i>BW</i>	<i>FW</i>	<i>BW</i>	<i>FW</i>	<i>BW</i>
调整 R ²	0.8179	0.7756	0.8351	0.8147	0.8092	0.7267

注：括号中的数值是 t 统计量。***、**、*、† 分别表示 0.1%、1%、5%、10% 显著水平。表中省略了经济体一时间 (i-t 和 j-t) 固定效应项和常数项回归结果。

将 OECD 经济体组对(即经济体 i 与 j 均为 OECD 成员)标记为“N-N”经济体组对,如果经济体组对中至少有一个经济体是非 OECD 成员(即经济体 i 与 j 有一个不是 OECD 成员或两个同时不是 OECD 成员),该组对标记为“N-S”经济体组对。表 3 给出了“N-N”经济体组对与“N-S”经济体组对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N-N”、“N-S”经济体组对参与全球价值链程度影响的回归结果。其中,第(1)、(2)列为同时纳入虚拟变量 OECD(即经济体组对为 OECD 经济体组对时,变量 OECD 赋值为 1,其它情形,赋值为 0)与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交叉项,因此, $Rreg * OECD$ 、 $Sde * OECD$ 、 $Soec * OECD$ 对应着“N-N”经济体组对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回归结果; $Rreg * NOECD$ 、 $Sde * NOECD$ 、 $Soec * NOECD$ 表示“N-S”经济体组对的“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回归结果。将数据样本按“N-N”经济体组对、“N-S”经济体组对分组,第(3)、(4)列为“N-N”经济体组对的回归结果;第(5)、(6)列为“N-S”经济体组对的回归结果。

在纳入虚拟变量 OECD 及其交叉项以及分组情形下,“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的回归结果在“N-N”经济体组对、“N-S”经济体组对中也存在较大差异。以第(1)、(2)列回归结果为例,在“N-N”经济体组对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变量($Rreg$)的回归系数在统计上均不显著,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变化对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没有明显影响。但在“N-S”经济体组对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变量($Rreg$)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会降低 OECD 经济体组对以及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也会提高 OECD 经济体组对以及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总之,以上回归结果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经济体前向

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对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则没有明显影响;异质性分析表明“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对发达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没有明显影响。国际投资协定中“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经济体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降低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异质性分析表明“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只是提高了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降低了 OECD 经济体组对以及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因此“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这一结果是稳健的。国际投资协定中“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异质性分析表明“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也会提高 OECD 经济体组对以及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因此,“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这一结果是稳健的。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当前全球化生产和国际外包的巨大变革中,全球价值链发展对劳工、环境、社会的影响以及政府、企业、工会和社会实施的治理对策中,负面的社会影响变得难以承受,一国对外贸易政策中还要考虑是否放弃或不参与对社会或环境有害的全球价值链。特别是要防止生产的国际化带来了劳工、环境(和其他)标准的“逐底竞赛”(race to the bottom)(Mosley, 2017),因此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还需要解决社会问题。目前,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协定中纳入了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权利、标准、规则和机制,但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地位较低,它们的谈判能力也较低,谈判能力较强的国家可以在协定中施加有利于自己的条件。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经济发展有何影响,特别是对一经济体参与全球价值链带来什么样的影响,则需要进一步的实证检验。

本文使用世界贸易组织(WTO)与经合组织(OECD)联合开发的国际贸易增加值数据库中 56 个经济体 1995—2015 年的数据,构建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根据联合国贸发会的国际投资协定绘制项目中对投资条款的分类,选出与可持续发展内容相关的 10 项条款构建国际投资协定“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变量,实证检验“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对一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的影响。实证结果发现:国际投资协定中“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经济体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对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则没有明显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经济体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降低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经济体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异质性分析表明“保留监管权”条款强度的提升会降低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对发达经济体组对之间前向、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没有明显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条款强度的提升提高了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但降低了 OECD 经济体组对以及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保障社会投资”条款强度的提升会提高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前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也会提高 OECD 经济体组对以及非 OECD 经济体组对之间的后向全球价值链参与程度。

在政府、跨国公司和劳工之间的相互作用中,跨国公司有时对工人权利产生积极而非消极的影响。一些跨国公司采取高标准,招聘当地熟练工人,将其母国的“最佳做法”带到东道国,鉴于其国际上的知名度,它们可能面临股东和消费者的压力,要求它们以“对社会负责”的方式行事。但成本和时间压力可能会导致企业侵犯工人权利,尤其是生产密集使用劳动力的全球价值链中。企业担心让工人有权参加组织或罢工,会产生提高工资的要求;如果企业可以从劳工的剩余中获

得租金,那么他们保护劳工核心权利的激励可能会更少。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特别是对期望融入全球价值链以寻求更大发展机会的中小企业来说,满足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是一个挑战。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球快速蔓延,受疫情影响,中国首季度经济增速呈现深度降幅,消费、服务业出现萎缩,一些出口订单被取消或延期,一些企业陷入减产、停产的困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巨大冲击。在全球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面对复杂的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2020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指出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党中央根据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新变化提出构建“双循环”战略,是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完备的工业体系,应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的新趋势;发挥我国巨大的市场优势和创新潜能,保持产业链和经济的稳定运行,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双循环”战略有利于我们掌握国际分工主动权,保障我国经济体系安全稳定运行。

产业链和供应链是构建“双循环”的核心纽带,是推动“双循环”相互促进的重要力量。参与全球价值链不只是模仿领先者的制度和技术创新,而是找到融入当代全球价值链的方法(Flentø and Ponte, 2017)。因此要把握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的趋势,融入全球价值链;通过构建多维度合作紧密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选择、制定更精确、有效和动态的政策,利用支持性的产业政策来引导投资朝着专业化和有利于提高国内增加值的方向发展,有选择地参与全球价值链。中国不仅要巩固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的地位,还要逐步成为创新与创造中心,在继续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同时,注重与发达国家价值链和发展中国家价值链的共建互融,避免自身的全产业链优势减弱,加强自主创新补足产业链短板,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动国内企业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产业链两端升级,为“双循环”赋予新动能。

中国企业要积极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继续扩大对外开放,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利用沿线国家资源和市场,促进上中下游产业链协调发展。通过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国际经贸合作的新标杆。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质量安全、健康发展上建设企业责任文化,注重在发展过程中对环境、社会的贡献,在地区、国家/双边甚至地方层面上采取有效措施,推动传统与新兴业务协同发展和协同合作推进机制,与供应商、消费者建立起良好的信任机制关系,完善自身制度和管理体系;开辟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新思路或新领域,提出提升企业社会责任的新管理举措。□

参考文献:

1. 李磊,刘斌,王小霞. 外资溢出效应与中国全球价值链参与[J]. 世界经济研究,2017(4):43-58.
2. 林梦瑶,张中元. 区域贸易协定中竞争政策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J]. 中国工业经济,2019(8):99-117.
3. 张中元,沈铭辉. 国际投资协定中可持续发展条款对双边投资的影响[J]. 世界经济研究,2018(3):95-108.
4. Baier, Scott L. and Jeffrey H. Bergstrand. Do Free Trade Agreements Actually Increase Members' International Trad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 71:72-95.
5. Dixon, Jay and Paul Alexander Haslam. Does the Quality of Investment Protection Affect FDI Flows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Evidence from Latin America[J]. The World Economy, 2016, 1080-1108.
6. Flentø, Daniel and Stefano Ponte. Least-Developed Countries in a World of Global Value Chains: Are WTO Trade Negotiations Helping? [J]. World Development, 2017, 94: 366-374.
7. Gabisa, Henok. The Fate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 the Realm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BITs): Has Humanity Become a Collateral Damage? [J].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2014, 48(2):153-167.
8. Gammage, Clair.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Free Trade? The Case of the SADC Group Eco-

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J]. *European Law Journal*, 2014, 20(6): 779—792.

9. Gereffi, Gary. Global Value Chains in a Post-Washington Consensus World[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14, 21(1): 9—37.

10. Jinnah, Sikina and Elisa Morgera. Environmental Provisions in American and EU Free Trade Agreement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and Research Agenda[J].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013, 22 (3): 324—339.

11. Levashova, Yulia. Rol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Recen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J]. *Journal of Sustainable Finance & Investment*, 2011, 1(3-4): 222—229.

12. Ponte, Stefano. Green Capital Accumulation: Business and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in a World of Global Value Chains[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20, 25(1): 72—84.

13. Posthuma, Anne and Arianna Rossi. Coordinated Governance in Global Value Chains: Supranational Dynamics and the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17, 22(2): 186—202.

14. Missios, Paul and Halis Murat Yildiz. Do South-South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Undermine the Prospects for Multilateral Free Trade ? [J].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 Revue canadienne d'économique*, 2017, 50 (1): 111—161.

15. Mosley, Layna. Workers' Rights in Global Value Chains: Possibilities for Protection and for Peril[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17, 22(2): 153—168.

16. Nemati, Mehdi, Wuyang Hu and Michael Reed. Are Free Trade Agreements Good for the Environment ? A Panel Data Analysis[J].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y*, 2019, 23: 435—453.

17. Ranjan, Prabhash and Pushkar Anand. How 'Healthy' Are the Investment Treaties of South Asian Countries: An Empirical Study of Public Health Provisions in South Asian Countries' BITs and FTA Investment Chapters [J]. *ICSID Review*, 2018, 33(2): 406—432.

Study on Correlation Betwee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ns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Value Chains

JIN Ying-ji ZHANG Zhong-yuan
(NIIS, CASS 100007)

Abstract: The paper uses the trade value-added data of 56 economies to construct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forward and backward global value chain of the economies and selects 10 provisions related to the cont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om the class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to construct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The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an economy in the forward and backward global value chains (GVC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in IIA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an economy in the forward and backward GVC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especially the influence of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the "right to regulate" provisions, have different influence on the participation in GVCs of different development degree economy pairs. However the strength of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the "suppo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would reduce the participation in backward GVCs, and the strength of the intensity variables of "social investment aspects" provisions would increase the participation in backward GVC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rovisions; Global Value Chains (GVCs); Gravity Equatio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